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周美蓮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添順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聲請人)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相對人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二項第一、二款為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

01 (暫計至114年10月31日)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(下同)28,
02 500元、提撥1,72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
03 戶,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16,156元(計算式見附表
04 1)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
05 分,與第二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
06 金,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,且自經濟上觀
07 之,其訴訟目的一致,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,訴訟標的之價
08 額,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816,156元定之,再加計聲明第
09 二項第三款請求被告給付2,749元,並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第四款給付訴訟
11 費用2,070元,並自裁定確定日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87元(利息計算式見附表
13 2),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1,362元(計算式:816,15
14 6+2,749+2,070+387=821,362)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15 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,應徵調解聲
16 請費1,000元,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
17 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
18 於法院者外,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
19 出繕本或影本,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20 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
21 (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,且得自行遮掩書狀
22 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,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,俾利本
23 件進行,末此指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30 書 記 官 楊 湘 雯

31 附表1(定期給付):

01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(月)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工資 | 28,500元 | 112年8月1日 | 114年10月31日 | 27 | 28,500元 | 769,500元 |
| 2 | 退休金 | 1,728元 | 112年8月1日 | 114年10月31日 | 27 | 1,728元 | 46,65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816,156元 |

02
03

附表2 (起訴前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(年)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| 利息 | 2,749元 | 112年8月6日 | 115年3月30日 | (2+237/365) | 5% | 364元 |
| 2 | 利息 | 2,070元 | 115年1月9日 | 115年3月30日 | (81/365) | 5% | 23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387元 |

04
05

附錄：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分類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| 聲請費 |
| 財產權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| 免徵 |
|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| 1,000 |
|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| 2,000 |
|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 | 3,000 |
| | 1,000萬元以上 | 5,000 |
| 非財產權 | | 免徵 |

